

正本

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-1 號 6 樓
連絡人：洪穎晞
電話：02-89534420#116 傳真：02-89534426
電子信箱：ntcl16@ntcaa.org.tw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市建師字第 1175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信用卡刷卡表單

主旨：為免影響會員權益，尚未繳交常年會費之會員，敬請於 111 年 1 月 31 日前繳交常年會費新台幣 3,000 元及換發 111 年度會員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章程第 35 條：常年會費每人每年新臺幣三仟元正。於每年元月三十一日前一次繳納之。

※二、依本會會員福利多元化方案，第三條：會員需於 1 月 31 日前繳交當年度常年會費且未積欠本會相關費用，方適用本方案。
逾期繳納、復權及新進之會員，以其繳交常年會費當月至年底之月份數與整年月份數之比例，計算其當年之年度多元化福利金額。

三、常年會費繳交方式：

繳費方式		說明	備註
方式一	現金	限請於上班時間至公會繳交	限請於上班時間內傳真(FAX：02-89534426)並立即來電確認傳真是否收到。 ◎ 連絡人洪穎晞小姐 TEL：89534420 分機 116。
方式二	電匯	帳號：合庫銀行板橋分行 0110-717-271718 戶名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	
方式三	信用卡	填寫信用卡刷卡表單 (如附件)	

正本：全體會員

理事長

崔懋森

致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地址：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293 之 1 號 6 樓

電話：02-89534420 傳真：02-89534426

※ 本人因無法親自至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刷卡繳費，特立此授權同意書，以信用卡支付下述款項。(刷卡人除會員本人外，以會員配偶或子女為限)

信用卡別	☐ VISA Card ☐ Master Card ☐ 聯合信用卡 ☐ JCB		
發卡銀行			
信用卡卡號			
信用卡有效期限	西元 年 月止		
消費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 (請填寫傳真日期)		
卡片背面簽名欄上數字後三碼			
付款總金額	新台幣 萬 千 百 拾 元整 (請以大寫金額填寫：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零)		
簽名	(與卡片背面簽名一致)		
商店代號	(此欄由公會填寫即可)	授權碼	(此欄由公會填寫即可)
※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，一經使用或訂購物品，均應按所示之全部金額，付款予發卡銀行。			

【會員資料】

會員證號		會員姓名	
繳款項目	「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11 年常年會費」新台幣 3000 元		

※請於上班時間內傳真至本會 02-89534426，並請立即來電 02-89534420 分機 116 洪穎晞小姐確認是否收到，謝謝！